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置换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相关贷款（贷款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偿还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金融负债。

二、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芦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5、注册资本：1,127,6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信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信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2、贷款期限：除非发生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贷款之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放款日（“T日”）当日起算，自T日当日起算满36个月之日届满；若借款人自T日当日起算满36个月之日前，已累计偿还不低于贷款本金总额的50%（含），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宽限期（申请时点距到期日不得短于3个月），经贷款人同意进入为期2年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设借款人偿还本金计划，但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且需于宽限期末（即自T日当日起算满60个月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4、贷款用途：置换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相关贷款（贷款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项金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偿还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金融负债；

5、担保方式：公司将以持有的国城实业60%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国城实业以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信托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信托贷款相关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规划。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获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和2025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子公司国城锂业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20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86.53	14,815.04
负债总额	26,932.95	8,451.19
净资产	42,353.58	6,363.85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5	7.34
利润总额	-587.41	-1,353.53
净利润	-587.41	-1,353.53

10、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承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36,45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6,453.2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41%。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14日17:00前送达、邮件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人：谢坤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1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孙凯同志（简历见附件）为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原职位郑州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总经理保留，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新能源业务涵盖电子泵、温控阀两大产品线，当前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孙凯同志将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旗下新能源业务工作，涵盖汽车和民用领域，以此明晰权责划分、强化分工协作，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的产业链条，实现各板块协同发展、高效联动，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凯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孙凯同志简历

孙凯同志，男，出生于198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12月—2012年12月任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有限公司（飞龙股份曾用名）国贸二部办公员；2012年12月—2014年5月任郑州飞龙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2019年10月任郑州飞龙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郑州飞龙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凯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耀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孙锋为堂兄弟关系，除此情况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孙凯同志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0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电话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8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书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事孙锋（堂兄弟关系）、孙耀忠（父子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新能源业务涵盖电子泵、温控阀两大产品线，当前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孙凯同志（简历见附件）为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原职位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总经理保留，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旗下新能源业务工作，涵盖汽车和民用领域，以此明晰权责划分、强化分工协作，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的产业链条，实现各板块协同发展、高效联动，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合理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原制度名称为《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30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两个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大致方案如下：

1、投保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成实、张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将发生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350.00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拟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出租给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60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180.00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装潢”）、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金”）、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源锻造”）将发生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350.00万元。2025年1-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5.56万元。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裕装潢	模具、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56.10
	鑫源轻合金	模具、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29.46
	小计			1,000.00	285.56
接受关联方委托加工	江源锻造	锻件加工	市场价格	350.00	0.00
	小计			350.00	0.00
合计				1,350.00	285.56

注：1、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均为陈继忠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同一控制下的上述不同关联方之间在总预计额度1,000.00万元内调剂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裕装潢	模具、设备等产品	156.10	2,500.00	0.39%	-88.58%	不适用	
	鑫源轻合金	模具、设备等产品	129.46		0.32%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设备等产品	0.00		0.00%			
	小计		285.56	2,500.00	0.72%	-88.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业务需求、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综合测算后预计的交易双方发生商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因受市场情况、交易双方经营状况等影响，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需求波动、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1-11月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33903X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伞墩西路178号

经营范围：生产断热仿木纹材料、门窗、铝合金建筑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忠。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鑫裕装潢总资产11,639.16万元，净资产-5,423.3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283.75万元，净利润-895.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鑫裕装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忠，陈继忠、苏新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陈继忠为公司关联人，鑫裕装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经核查，鑫裕装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737331473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成龙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前厂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合金材料、太阳能铝合金边框型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成龙持股51.20%，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80%，实际控制人为徐成龙及陈继忠，徐成龙系陈继忠姐夫。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鑫源轻合金总资产9,444.81万元，净资产-3,275.3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000.